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健先生、万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健、万春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熊健、万春简历

熊健,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2000年11月22日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超市管理部部长、市场开发部部长、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春,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协调部部长、超市建设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年2月1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健先生、万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8	274,947,230	11.5034
网络参会	77	107,347,625	4.4913
合计	95	382,294,855	15.994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851,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75%。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85,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84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6,667,812.68	368,857,921.36	-3.30
营业利润	52,811,794.79	76,980,187.61	-31.40
利润总额	52,717,723.15	81,911,568.26	-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12,785.91	69,413,079.51	-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77,734.35	62,993,148.17	-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04	-3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9.10%	下降3.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0,569,189.89	892,473,148.84	7.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8,734,268.73	786,426,383.97	5.38
股本	67,236,400.00	67,000,000.00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3	11.74	5.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667,812.68元,同比下降3.30%;实现营业利润52,811,794.79元,同比下降31.40%;实现利润总额52,717,723.15元,同比下降3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12,785.91元,同比下降3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77,734.35元,同比下降29.71%。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960,569,189.89元,较期初增长7.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28,734,268.73元,较期初增长5.38%。

2022年新冠疫情持续多发,对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订单验收、产线运转等方面都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情况未及预期。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与竞争力,开拓搭建新行业领域的营销团队。公司不断探索新技术,打造国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系列强势品牌,持续聚焦半导体、生命科学、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助力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质谱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销售,订单量较去年增长明显,市场对产品的认可度持续增加;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成功切入半导体及新能源领域,拿下多个相关领域订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2年相较去年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31.40%、35.64%、33.14%、29.71%,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3.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展新行业及扩增新产品,加大了在研发与营销上的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T+1日)主持了天合光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13,8313
末“5”位数	89426,69426,49426,29426,09426,95704,45704
末“6”位数	590168,715168,840168,965168,465168,340168,215168,090168
末“7”位数	2535123,3785123,5035123,6285123,7535123,8785123,1285123,0035123,1159106
末“8”位数	50546017,75546017,25546017,00546017
末“10”位数	0111885330,2111885330,4111885330,6111885330,8111885330

凡参与天23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2,823,0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天23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2年6月18日起实施。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2)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通知》施行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上述规定。

普通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该公司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让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陈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刘开进先生、倪芸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七及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勇,男,汉族,1974年12月生,福建福清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监察审计室主任、副总经理;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副总经理,党群部主任兼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群人资部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谢文广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谢文广,男,汉族,1986年4月生,福建顺昌人,中共党员。2009年6月毕业于闽江学院财政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科科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处副处长;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州建友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证券编号:临2023-00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8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98亿元,担保余额为272,113.5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8.93%、93.51%。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12-30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89号福建省福州医学心理咨询中心8F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01.47	191,113.33
负债总额	194,030.12	194,038.12
资产净额	-1,428.65	-2,924.7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65.05	118,095.60
净利润	-5,692.45	-1,45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授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9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98亿元,担保余额为272,113.5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8.93%、93.5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刘开进先生、倪芸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0,861	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采购不及预期。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0	子公司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交易的条件不复存在,未产生交易。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	子公司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交易的条件不复存在,未产生交易。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000	2,770	子公司深圳市源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及预期。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182.38	子公司中诺通讯采购不及预期。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	0	子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信息”)未中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	5,000	0	子公司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交易的条件不复存在,未产生交易。
	小计	117,000	15,813.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	10.8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5	6.9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50	50.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27	子公司中诺通讯销售不及预期。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2,300	0	子公司福日信息项目资金尚未到位,无法投标。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450	0	子公司福日信息USB弹电池项目投标未中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	5,000	172	子公司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交易的条件不复存在,未产生交易。
	小计	12,815	467.34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1	11.62	
	小计	11	11.62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85.7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41.83	
	小计	650	327.53	
向关联人融资租赁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000	0	中诺通讯因业务模式变化,交易的条件不复存在,未产生交易。
	小计	5,000	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临时资金需求减少。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小计	200,000	3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0,000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临时资金需求减少。
	小计	100,000	70,000	
合计		435,476	116,619.87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471.27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000	82.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	5,000	0
	小计	62,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129.3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	600	0.82
	小计	1,100	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4.08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2
	小计	400	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
	小计	150,000	0
合计		213,500	740.47

公司预计2023年需要向信息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10亿元(以上借款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向福日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5亿元,上述额度在2023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 4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注册资本:311641.6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7WC6E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2506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5398642 4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7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现住所: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6号)

法定代表人:陈藏东

注册资本:143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发光效率140lm/W以下(含)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下(含)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140lm/W以下(含)且功率200mW以下(含)白色发光管及其他波段二极管、外延片、白色发光管、LED芯片的研发、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LED衬底、LED外延片、LED芯片、LED封装、LED模组、LED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及委托代理加工;进出口贸易;石磨盘制造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221 8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5日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276603.280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1739761 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